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5)

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10港元。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每股股份0.119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5.97%；及(ii)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約0.11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64%。

假設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金額約為840,000港元的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3,16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65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卓亞（本公司的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1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將收取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由其或其分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的3.5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收費水平，並屬公平合理。卓亞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將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2,4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10港元的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的流通量後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該價格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每股股份0.119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5.97%；及(ii)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約0.11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64%。

假設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金額約為840,000港元的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3,16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65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彼此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地或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均接受的條件批准)；及(ii)本公司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以其他方式令其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失實或產生誤導（在各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方告完成。

上述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本公司通知配售代理已達成上文所載條件（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1. 自配售協議日期，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完成；
2.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之前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發生任何若於相關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的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3.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於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包括投資活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好機會。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a)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認購；(b)於本公佈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c)承配人並未及將不會持有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附註1)	630,000,000	52.50	630,000,000	43.75
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252,955,791	21.08	252,955,791	17.56
公眾				
其他公眾股東	317,044,209	26.42	317,044,209	22.02
承配人	-	-	240,000,000	16.67
總計	1,200,000,000	100.00	1,440,000,000	100.00

附註：

- 該630,00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佳鋁先生擁有，其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所持有的63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林華銘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卓亞」或「配售代理」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不會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執行董事：

楊佳鋸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